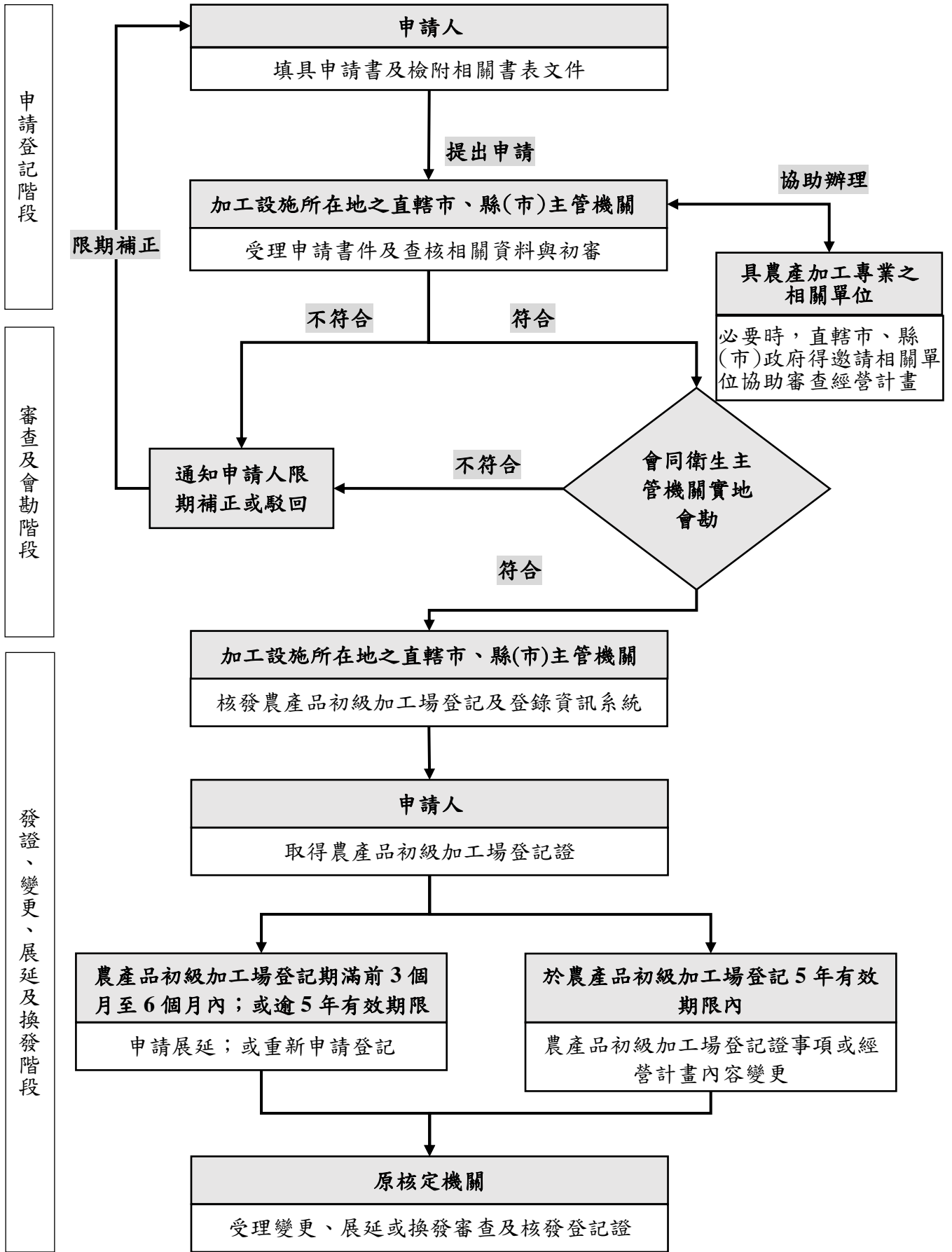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



申請登記階段

審查及會勘階段

發證、變更、展延及換發階段

申請人
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書表文件

提出申請

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
受理申請書件及查核相關資料與初審

協助辦理

具農產加工專業之相關單位
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查經營計畫

不符合

符合

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駁回

不符合

符合

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實地會勘

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
核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及登錄資訊系統

申請人
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；或逾5年有效期限
申請展延；或重新申請登記

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5年有效期限內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事項或經營計畫內容變更

原核定機關
受理變更、展延或換發審查及核發登記證